|  |  |
| --- | --- |
| ICS | 03.120.20 |
| CCS | P00/09 |

|  |
| --- |
| 32 |

江苏省地方标准

DB32/TXXXX—20XX

江苏省建筑工程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配备标准

Standard for construction site technician in Jiangsu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20XX-XX-XX发布

20XX-XX-XX实施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_Toc21902)

[1 范围 1](#_Toc3033)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_Toc21984)

[3 术语和定义 1](#_Toc23428)

[4 基本规定 3](#_Toc11033)

[5 专业人员岗位配备 4](#_Toc31352)

[5.1 一般规定 4](#_Toc21568)

[5.2 房屋建筑工程 4](#_Toc16387)

[5.3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5](#_Toc6360)

[5.4 装饰装修工程 5](#_Toc25517)

[5.5 设备安装工程 6](#_Toc17954)

[5.6 专业工程 7](#_Toc19736)

[5.7 劳务分包 7](#_Toc1961)

[6 专业人员任职条件和岗位职责 8](#_Toc18783)

[6.1 一般规定 8](#_Toc15720)

[6.2 专业人员任职条件 8](#_Toc31459)

[6.3 专业人员的岗位职责 8](#_Toc23904)

[7 专业人员管理要求 13](#_Toc28174)

[7.1 一般规定 13](#_Toc14526)

[7.2 专业人员 13](#_Toc13042)

[附录A 江苏省建筑工程规模划分标准 15](#_Toc1083)

[附录B 江苏省建筑工程项目管理机构专业人员情况表 17](#_Toc19151)

1. 前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提出。

本文件由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南京林业大学、南通大学、南通居者安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南通市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江苏振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江苏炜赋集团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朱建君、陈敏、成张佳宁、黄永新、章小刚、成军、张烽、樊裕华、马达、张世清、黄坤坤、张永新、周小均、杨欢欢

江苏省建筑工程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配备标准

1 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江苏省行政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的建筑工程施工现场专业人员配备。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JGJ/T250-2011 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标准

DBJ50-157-2013 重庆市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现场施工从业人员配备标准

DBJ53/T-69-2014 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标准

DBJ51/T085-2017 四川省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现场施工和监理从业人员配备标准

DG/TJ08-2225-2017 建筑工程、公路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专业人员配备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3.1

建筑工程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建筑工程包括房屋建筑工程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是指各类房屋建筑及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等；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包括城市道路、城市公共广场、桥梁、隧道、供水工程、污水处理工程、排水工程、燃气工程、供热工程、热力管道工程、生活垃圾工程、管线综合工程、机电系统、轨道交通、城市园林等。

3.2

装配式建筑 prefabricated building

结构系统、外围护系统、设备与管线系统以及内装系统通过设计集成，全部或主要采用预制部品部件、工地装配而成的建筑。

3.3

装配式混凝土建筑 prefabricated building with concrete structure

结构系统主要由钢筋混凝土预制构件构成的装配式建筑。

3.4

工程规模 project scale

以工程造价或者工程体量（面积、长度、高度、跨度等）来表述的工程大小情况。

3.5

施工现场 construction site

指进行工业和民用项目的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等施工活动，经批准占用的施工场地及工人进行安全生产、文明工作、建设的场所，包括陆地，海上以及空中的一切能够进行施工工作的地域。

3.6

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construction site professionals

在施工现场从事技术与管理工作的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机械员、劳务员、资料员、标准员、造价员、装配式建筑施工员、信息管理员等。

3.7

职业能力评价 competency assessment guidelines

通过考试、考核、鉴定等方式，对专业人员职业能力水平进行测试和判断。

3.8

岗位职责 responsibilities

根据工作任务的需要确定工作岗位名称及其数量，明确岗位环境和确定岗位任职资格，确定各个岗位之间的相互关系，根据岗位的性质明确实现岗位的目标和责任。

3.9

专业技能 professional skills

通过学习训练掌握的，运用相关知识完成专业工作任务的能力。

3.10

专业知识 professional knowledge

完成专业工作应具备的系统化的知识。

3.11

项目管理机构 project management organization

施工单位为完成施工项目建立的项目施工管理机构。

3.12

项目负责人 project manager

又称项目经理，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建设工程项目上的授权委托代理人。负责运用系统的理论和方法，对建设工程项目进行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和控制等专业化生产活动。

3.13

项目技术负责人 project technical director

又称项目总工程师，配合项目负责人组织整个项目的技术管理工作，负责项目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措施方案的技术交底并检查贯彻执行情况，组织施工图纸会审及交底，主持项目技术管理人员学习落实施工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安全技术规程及上级主管部门颁发的各项技术规定等，并检查执行情况。

3.14

施工员 construction crew（工头、领班、作业班长、工长）

在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组织策划、施工技术与管理，以及施工进度、成本、质量和安全控制等工作的专业人员。

3.15

装配式建筑施工员 assembled building foreman

在装配式建筑施工过程中从事构件安装、进度控制和项目现场协调的人员。

3.16

安全员 safety officer（安全监督员、安全督导员）

在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从事施工安全策划、检查、监督等工作的专业人员。

3.17

质量员 quality controller

在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从事施工质量策划、过程控制、检查、监督、验收等工作的专业人员。

3.18

标准员 standardization member

在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从事工程建设标准实施组织、监督、效果评价等工作的专业人员。

3.19

材料员 materialman

在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从事施工材料计划、采购、检查、统计、核算等工作的专业人员。

3.20

机械员 machinist

在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从事施工机械的计划、安全使用监督检查、成本统计核算等工作的专业人员。

3.21

劳务员 labor member

在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从事劳务管理计划、劳务人员资格审查与培训、劳动合同与工资管理、劳务纠纷处理等工作的专业人员。

3.22

资料员 documenter

在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从事施工信息资料的收集、整理、保管、归档、移交等工作的专业人员。

3.23

造价员 cost engineering technician

在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从事施工图纸审查，参与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参与采购工程材料和设备，负责工程量计算、工料分析、工程预结算工作的专业人员。

3.24

信息管理员 information manager

在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从事和BIM技术相关工作的专业建模人员、模型应用及BIM项目管理等工作的专业人员。

3.25

关键岗位 key post

是指对于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或工程质量等工作有重大影响的管理岗位。本标准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

3.26

一般岗位 post

是指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管理组织结构中不可或缺但又不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或工程质量等工作有重大影响的管理岗位。本标准包括标准员、材料员、机械员、劳务员、资料员、造价员、信息管理员等。

4 基本规定

4.1

为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正面

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4.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5 专业人员岗位配备

5.1 一般规定

5.1.1 施工企业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承包合同约定组建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无特别规定或约定的，一个承包合同（标段）应建立一个项目管理机构。

5.1.2 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可配备若干副职协助工作，但副职不得行使必须由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行使的职权。

5.1.3 项目管理机构中的施工员、质量员、标准员应根据不同的施工阶段，配备相应专业的人员。

5.1.4 同一岗位专业人员配备为3人及以上时，应明确岗位负责人。

5.1.5 对于小、中型工程，本标准中可互相兼任的专业人员岗位，每人兼任岗位不受限制；对于大型工程，本标准中可互相兼任的专业人员岗位，每人兼任不得超过1项，且每个岗位兼任人员不得超过1人。

5.1.6 标准中的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大、中、小型工程规模划分标准详见附录A建筑工程规模划分标准表。

5.2 房屋建筑工程

5.2.1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现场专业人员岗位设置与数量配备应符合表5.2.1的规定。

表5.2.1 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人员岗位设置和数量配备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类别 | 工程规模 | 专业管理人员岗位 | | | | | | | | | | | |
| 项  目  负  责  人 | 技  术  负  责  人 | 施  工  员 | 安  全  员 | 质  量  员 | 标  准  员 | 材  料  员 | 机  械  员 | 劳  务  员 | 资  料  员 | 造  价  员 | 信息管理员 |
| 单体建筑工程 | 小型工程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 中型工程 | 1 | 1 | 2 | 2 | 2 | 1\* | 1 | 1 | 1 | 1 | 1\* | 1\* |
| 大型工程 | 1 | 1 | 3 | 3 | 3 | 1\* | 1 | 2\* | 1 | 1 | 1\* | 1\* |
| 住宅小区或建筑群体工程 | 小型工程 | 1 | 1 | 2 | 2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 中型工程 | 1 | 1 | 3 | 3 | 3 | 1\* | 1 | 1 | 1 | 1 | 1\* | 1\* |
| 大型工程 | 1 | 1 | 5 | 4 | 4 | 1\* | 2\* | 2\* | 2\* | 2\* | 1\* | 1\* |

注：1 可兼任的岗位用\*表示，在使用建筑信息化的工程施工现场配备信息管理员1名。

2 对于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工程，施工员中至少有1名是装配式建筑施工员。

5.2.2 单体建筑工程，建筑面积在5万平方米以上时，每增加5万平方米，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应各增加不少于1人，其他岗位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增加配备人员。对于大型复杂工程，工期较紧、多班组施工作业的工程，在此标准上可按实际情况增加配备人员。

5.2.3 住宅小区或建筑群体工程，建筑面积在10万平方米以上时，每增加5万平方米，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应各增加不少于１人，其他岗位根据实际情况增加配备人员。对于大型复杂工程，工期较紧、多班组施工作业的工程，在此标准上可按实际情况增加配备人员。

5.2.4 对于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工程，施工员中至少有1名是装配式建筑施工员，根据预制装配率实际情况，适当增加装配式建筑施工员，施工员总数不变。

5.3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5.3.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专业人员岗位设置与数量配备应符合表5.3.1的规定。

表5.3.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专业人员岗位设置与数量配备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类别 | 工程规模 | 专业管理人员岗位 | | | | | | | | | | | |
| 项  目  负  责  人 | 技  术  负  责  人 | 施  工  员 | 安  全  员 | 质  量  员 | 标  准  员 | 材  料  员 | 机  械  员 | 劳  务  员 | 资  料  员 | 造  价  员 | 信息管理员 |
| 市政公用工程 | 小型工程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 中型工程 | 1 | 1 | 2 | 2 | 2 | 1\* | 1 | 1 | 1 | 1 | 1\* | 1\* |
| 大型工程 | 1 | 1 | 3 | 3 | 3 | 1\* | 2\* | 2\* | 2\* | 2\* | 1\* | 1\* |

注：可兼任的岗位用\*表示。在使用建筑信息化的工程施工现场配备信息管理员1名。

5.3.2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单项工程合同额１亿元以上的，每增加5000万元，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各增加１人，其他岗位根据实际情况增加配备人员。对于大型复杂工程，工期较紧、多班组施工作业的工程，在此标准上可按实际情况增加配备人员。

5.4 装饰装修工程

5.4.1 单独装饰装修工程施工现场专业人员岗位设置与数量配备应符合表5.4.1的规定。

表5.4.1 装饰装修工程专业人员岗位设置与数量配备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类别 | | 工程规模 | 专业管理人员岗位 | | | | | | | | | | | |
| 项  目  负  责  人 | 技  术  负  责  人 | 施  工  员 | 安  全  员 | 质  量  员 | 标  准  员 | 材  料  员 | 机  械  员 | 劳  务  员 | 资  料  员 | 造  价  员 | 信息管理员 |
| 装修工程 | 单体建筑工程 | 小型工程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 中型工程 | 1 | 1 | 2 | 2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 大型工程 | 1 | 1 | 3 | 3 | 2 | 1\* | 1 | 1 | 1 | 1 | 1\* | 1\* |
| 群体建筑工程 | 小型工程 | 1 | 1 | 2 | 2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 中型工程 | 1 | 1 | 3 | 3 | 2 | 1\* | 1 | 1 | 1 | 1 | 1\* | 1\* |
| 大型工程 | 1 | 1 | 4 | 4 | 3 | 1\* | 2\* | 2\* | 2\* | 1 | 1\* | 1\* |

注：可兼任的岗位用\*表示。在使用建筑信息化的工程施工现场配备信息管理员1名。

5.4.2 单体建筑工程，建筑面积在5万平方米以上时，每增加5万平方米，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应各增加不少于1人，其他岗位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增加配备人员。对于大型复杂工程，工期较紧、多班组施工作业的工程，在此标准上可按实际情况增加配备人员。

5.4.3 住宅小区或建筑群体工程，建筑面积在10万平方米以上时，每增加5万平方米，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应各增加不少于１人，其他岗位根据实际情况增加配备人员。对于大型复杂工程，工期较紧、多班组施工作业的工程，在此标准上可按实际情况增加配备人员。

5.5 设备安装工程

5.5.1 房屋建筑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简称设备安装工程）施工现场专业人员岗位设置与数量配备应符合表5.5.1的规定。

表5.5.1 设备安装工程施工现场专业人员岗位设置与数量配备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类别 | 工程规模  N—合同额（亿元） | 专业管理人员岗位 | | | | | | | | | | | |
| 项  目  负  责  人 | 技  术  负  责  人 | 施  工  员 | 安  全  员 | 质  量  员 | 标  准  员 | 材  料  员 | 机  械  员 | 劳  务  员 | 资  料  员 | 造  价  员 | 信息管理员 |
| 房屋建筑配套的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 | 小型工程  （或N＜0.5）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 中型工程  （或0.5≤N＜1） | 1 | 1 | 2 | 2 | 2 | 1\* | 1 | 1 | 1 | 1 | 1\* | 1\* |
| 大型工程  （或N≥1） | 1 | 1 | 3 | 3 | 3 | 1\* | 2\* | 2\* | 2\* | 1 | 1\* | 1\* |

注：可兼任的岗位用\*表示。在使用建筑信息化的工程施工现场配备信息管理员1名。

5.5.2 单项工程合同额１亿元以上的，每增加5000万元，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各增加１人，其他岗位根据实际情况增加配备人员。对于大型复杂工程，工期较紧、多班组施工作业的工程，在此标准上可按实际情况增加配备人员。

5.6 专业工程

5.6.1 由建设单位直接发包的专业承包工程以及由总承包单位分包的专业工程施工现场专业人员岗位设置与数量配备应符合表5.6.1的规定。

表5.6.1专业承包（分包）工程专业人员岗位设置与数量配备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类别 | 工程规模 | 专业管理人员岗位 | | | | | | | | | | | |
| 项  目  负  责  人 | 技  术  负  责  人 | 施  工  员 | 安  全  员 | 质  量  员 | 标  准  员 | 材  料  员 | 机  械  员 | 劳  务  员 | 资  料  员 | 造  价  员 | 信息管理员 |
| 专业承包工程 | 小型工程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 中型工程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 大型工程 | 1 | 1 | 2 | 2 | 2 | 1\* | 1 | 1 | 1 | 1 | 1\* | 1\* |
| 专业分包工程 |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注：1 可兼任的岗位用\*表示。在使用建筑信息化的工程施工现场配备信息管理员1名。

2 可兼任的岗位根据实际需要设置。如需要起重设备安装专业工程，必须设置机械员岗位至少1名。如专业承包（分包）单位无自带或租赁特种设备时，可以不设置机械员岗位。

5.6.2 由建设单位直接发包的专业承包工程，根据工程规模、工期要求和工程复杂程度增加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数量，其他岗位根据实际情况设置配备人员。

5.6.3 总承包单位分包的专业工程，根据工期要求、所承担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工程量和施工复杂程度增加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数量，其他岗位根据实际情况设置配备人员。总承包单位可根据现场需要，要求专业分包单位完善现场项目管理机构。

5.7 劳务分包

5.7.1 劳务分包不分工程类别，其项目管理机构的岗位设置和专业人员配备应符合表5.7.1的规定。

表5.7.1劳务分包专业人员岗位设置与数量配备标准

|  |  |  |  |
| --- | --- | --- | --- |
| 作业人数（P） | 专业管理人员岗位 | | |
| 项目负责人  （劳务负责人） | 安全员 | 劳务员 |
| P＜50 | 1 | 1 | 1 |
| 50≤P＜200 | 1 | 2 | 1 |
| P≥200 | 1 | 3，且≥5‰ | 1，且≥3‰ |

5.7.2 劳务分包单位施工人员在200人及以上的，应当配备3名及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根据所承担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危险实际情况增加，不得少于工程施工人员总人数的5‰，应当配备1名及

以上的劳务员，不得少于工程施工人员总人数的3‰。

6 专业人员任职条件和岗位职责

6.1 一般规定

6.1.1 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具备相应的任职条件，项目负责人应由具有建造师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机械员、劳务员、资料员、标准员、安全员、造价员、装配式建筑施工员、信息管理员的职业能力应符合住建部和我省相关职业能力标准的要求，其中造价员和安全员应通过国家或省级相应执业资格考试，获得执业资格证书。其余专业人员必须取得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简称培训证书）。

6.1.2 根据工程特点，材料员、机械员、劳务员、资料员、标准员、造价员、信息管理员岗位可由按表3.2.1-3.7.1的规定兼任，兼任时必须具备兼任岗位的培训证书与任职资格。

6.1.3 专业人员的工作职责可分为“负责”“参与”两个层次：“负责”表示行为实施人是工作任务的责任人和主要承担人。“参与”表示行为实施人是工作任务的次要承担人。

6.1.4 本标准规定的专业人员职责为基本要求，施工企业可根据本标准要求结合自身实际，制定企业的管理制度，作为对专业人员工作考核评价的依据。

6.2 专业人员任职条件

6.2.1 项目负责人应根据工程规模满足如下的任职条件：

1. 取得相应的建造师注册证书。
2. 按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3. 所承担工程的专业和规模应符合有关管理规定。
4. 取得省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继续教育培训机构颁发的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6.2.2 项目技术负责人应根据工程规模满足如下的任职条件：

1. 技术负责人应取得工程技术类职称。其中，初级职称取得者可在本标准中最小规模的工程中任职；中级职称取得者可在本标准中除最大规模外的工程中任职；高级职称取得者可在所有规模的工程中任职。
2. 大型工程项目：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具有与工程项目相适应专业的高级技术职称，并具有8年以上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经验。
3. 中型工程项目：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具有与工程项目相适应专业的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具有5年以上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经验。
4. 小型工程项目：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具有与工程项目相适应专业的助理工程师职称，并具有3年以上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经验。
5. 建筑施工企业根据项目规模大小、复杂程度以及专业要求确定的其他条件。

6.2.3 其他专业人员应符合下列条件：

1. 按规定通过职业能力评价，取得职业能力评价合格证书。
2. 根据本标准规定可以兼职的岗位﹐兼职人员应取得兼职岗位的职业能力评价合格证书。

6.3 专业人员的岗位职责

6.3.1 项目负责人

1. 全面负责项目管理机构工作，代表企业实施施工项目管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组织施工，保证工程施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环保、节能等有关规定。
2. 负责建立本企业的项目管理机构，根据项目规模和施工阶段配备、调整专业人员；负责落实质量安全责任制、质量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应负责督促各分包小单位建立并完善项目管理机构，建立工程的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并保持正常运转。
3. 负责对承包范围内的承发包活动进行管理，确保不发生转包、挂靠、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
4. 负责组织编制施工组织设计、质量安全技术措施；负责组织编制、论证和实施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负责组织质量安全技术交底。
5. 负责主持工程例会，安排、协调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等各项任务和工作目标。
6. 负责组织对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的监督管理；负责组织起重机械、模板支架等使用前验收；负责组织起重机械使用过程中的日常检查和维护。
7. 负责将安全生产费用足额用于安全防护和安全措施；负责落实为作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
8. 负责组织对施工现场作业人员进行岗前质量安全教育；负责组织审核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负责落实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的管理要求。
9. 负责组织质量安全隐患排查，及时消除质量安全隐患；负责落实建设主管部门和工程建设相关单位提出的质量安全隐患整改要求，并在隐患整改报告上签名盖章（执业章）。
10. 负责组织对进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预拌混凝土等进行检验。
11. 负责组织隐蔽工程和分部工程的验收；参与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工程竣工验收；负责对验收中发现的质量缺陷落实整改；负责在验收文件上签名盖章（执业章）。
12. 负责在质量安全事故发生时按规定报告，并启动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救援，保护事故现场，配合有关部门的事故调查；负责落实事故后的整改措施。
13. 负责规范劳务用工管理，切实保障劳务人员合法权益。
14. 负责经济技术签证、成本控制及成本核算。
15. 负责在工程施工管理相关文件上签名盖章（执业章）。

6.3.2 项目技术负责人

1. 负责工程项目的技术管理工作；参与建立质量安全管理体系，落实质量安全责任制、质量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2. 负责接收和查验设计文件；负责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并对结果进行确认。
3. 负责管理技术标准和规范，确保技术标准和规范在施工中正确应用。
4. 参与组织编制施工组织设计、质量安全技术措施；参与组织编制、论证和实施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
5. 负责实施质量安全技术交底；负责实施质量、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的预控工作。
6. 负责组织工程的测量、定位、放线。
7. 负责对勘察设计单位、建设单位、监理机构的技术沟通，审批需提请上述单位确认的技术核定、技术复核等文件。
8. 参与组织质量安全隐患排查；负责解决施工中的技术问题。
9. 参与组织对进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预拌混凝土等进行检验。
10. 负责组织分项工程和检验批的验收工作；参与组织隐蔽工程和分部工程的验收；参与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工程竣工验收，参与对验收中发现的质量缺陷落实整改。
11. 负责组织工程技术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负责组织编制竣工图和竣工文件。
12. 参与质量安全事故发生时的应急处置，配合有关部门的事故调查；参与落实事故后的整改措施。

6.3.3 岗位负责人

1. 全面负责本岗位工作，落实项目负责人对本岗位的工作任务和工作要求。负责本岗位对外的各项事务。
2. 负责本岗位专业人员的工作安排；负责检查、督促本岗位专业人员履行工作职责；负责对不能胜任岗位工作的专业人员提出处理意见。
3. 负责对本岗位专业人员的工作进行考核，并将考核意见提交项目负责人或企业相关部门。

6.3.4 施工员

1. 负责本专业的施工管理工作；参与施工组织管理策划；参与制定管理制度。
2. 参与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参与编制施工组织设计、质量安全技术措施；参与编制、论证和实施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
3. 参与制定并调整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资源需求计划，负责编制施工作业计划。
4. 参与做好施工现场组织协调工作，合理调配施工资源；负责落实施工作业计划。
5. 负责管理本专业施工相关的测量、定位、放线。
6. 负责施工作业班组的技术交底；负责指导作业人员依据施工方案、操作规程及工法进行作业。
7. 负责施工平面布置的动态管理。
8. 参与质量、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的预控工作；负责施工作业的质量、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过程控制。参与质量、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问题的调查，提出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
9. 负责解决本专业施工中的技术问题；参与技术核定和技术复核工作；参与隐蔽工程、分项工程和检验批、分部和单位工程的质量验收；负责对验收中发现的质量缺陷实施整改。
10. 负责编写施工日志、施工记录等相关施工资料；负责汇总、整理和移交施工资料；参与编制竣工图和竣工文件。
11. 参与经济技术签证、成本控制及成本核算。
12. 参与质量安全事故发生时的应急处置；配合有关部门的事故调查；参与落实事故后的整改措施。

6.3.5 安全员

1. 负责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工作；参与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参与制定施工项目安全生产管理计划。
2. 参与编制、论证和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参与制定施工现场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参与施工安全技术交底。
3. 参与开工前安全条件检查；参与施工机械、施工用电、安全设施、消防设施等的安全检查；负责安全防护用品和劳动防护用品的符合性审查。
4. 负责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
5. 负责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的监督管理。
6. 负责施工作业安全及消防安全的检查和危险源的识别；参与施工现场环境的监督管理。
7. 负责监督施工人员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负责对违章作业和安全隐患进行处置。
8. 负责安全生产的记录、安全管理资料的编制；负责汇总、整理和移交安全管理资料。
9. 9 参与组织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参与组织安全事故救援；参与安全事故的调查、分析；负责监督安全事故后整改措施的落实。

6.3.6 质量员

1. 负责本专业的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参与施工质量策划；参与制定质量管理制度。
2. 参与施工图会审和施工方案审查；参与制定工序质量控制措施；参与制定质量通病预防和纠正措施。
3. 参与材料、设备的采购；负责核查进场材料、设备的质量保证资料，监督进场材料的抽样复验。
4. 负责监督、跟踪施工试验；负责计量器具的符合性审查。
5. 负责工序质量检查和关键工序、重要工序的旁站检查；参与交接检验、隐蔽验收、技术复核；负责监督质量缺陷的处理。
6. 负责检验批和分项工程的质量验收、评定；参与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的质量验收、评定。
7. 负责质量检查的记录，编制质量管理资料；负责汇总、整理、移交质量管理资料。
8. 参与质量事故的调查、分析和处理；负责监督质量事故后整改措施的落实。

6.3.7 标准员

1. 负责工程建设标准的管理工作；参与企业标准体系表的编制；参与制定质量安全技术标准落实措施及管理制度。
2. 参与施工图会审，确认执行标准的有效性。
3. 负责确定工程项目应执行的工程建设标准，配置标准有效版本，编列标准强制性条文。
4. 参与编制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施工质量计划、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计划，确认执行标准的有效性。
5. 负责工程建设标准实施交底；负责组织工程建设标准的宣传和培训活动心得。
6. 负责跟踪、验证施工过程中标准执行情况，纠正执行标准的偏差，重大问题提交企业标准化管理机构。
7. 负责汇总标准执行确认资料、记录工程项目执行标准的情况，并进行评价。负责收集对工程建设标准的意见、建议，并提交企业标准化管理机构。
8. 参与工程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分析标准执行中的问题。
9. 负责工程建设标准实施的信息管理。

6.3.8 材料员

1. 负责施工现场工程材料、设备的管理工作；参与建立材料、设备管理制度。
2. 参与编制材料、设备配置计划。
3. 负责收集材料、设备的价格信息；参与供应单位的评价、选择。
4. 负责材料、设备的选购；参与采购合同的管理。
5. 负责进场材料、设备的验收和抽样复验（检测试样制作和管理、送检）；负责管理施工现场标准养护室和试验室。
6. 负责材料、设备进场后的接收、发放、储存管理；负责监督检查材料、设备的合理使用；参与回收和处置剩余及不合格材料、设备。
7. 负责材料、设备的盘点、统计；参与材料、设备的成本、核算。
8. 负责编制材料、设备管理资料；负责汇总、整理和移交材料、设备管理资料。

6.3.9 机械员

1. 负责施工现场施工机械设备的管理工作；参与制定施工机械设备管理制度。
2. 参与施工总平面布置；参与制定施工机械设备使用计划，负责制定维护保养计划。
3. 参与施工机械设备的采购或租赁；参与审查特种设备安装、拆卸单位资质和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专项施工方案。
4. 参与特种设备安装、拆卸的安全管理和监督检查；参与施工机械设备的检查验收和安全技术交底；负责特种设备使用备案、登记。
5. 参与组织施工机械设备操作人员的教育培训和资格证书查验，建立施工机械特种作业人员档案。
6. 负责监督检查施工机械设备的使用和维护保养，检查特种设备安全使用状况；负责落实施工机械设备安全防护和环境保护措施。
7. 参与施工机械设备定额的编制，负责建立施工机械设备的使用台账。
8. 负责施工机械设备常规维护保养支出的统计、核算、报批；参与施工机械设备租赁结算。
9. 负责编制施工机械设备安全、技术管理资料；负责汇总、整理、移交机械设备管理资料。
10. 参与施工机械设备事故的调查、分析；负责监督安全事故后整改措施的落实。

6.3.10 劳务员

1. 负责施工现场劳务队伍和劳务人员的管理工作；参与组建项目劳务管理机构和制定劳务管理制度；参与制定劳务需求和使用计划。
2. 负责或监督劳务人员进出场及用工管理；负责审核劳务人员身份、岗位资格、所属企业等信息，办理用工登记和信息报送；参与或监督劳动合同的签订、变更、解除、终止及参加社会保险等工作。
3. 负责或监督劳务人员的考勤管理；参与组织劳务人员培训。
4. 参与或监督劳务人员工资支付，负责劳务人员工资支付台账的建立和管理。
5. 负责劳务结算资料的收集整理，统计劳务用工情况；参与劳务费的结算和支付工作。
6. 参与编制、实施劳务纠纷应急预案；参与调解、处理劳务纠纷和工伤事故的善后工作。
7. 负责编制劳务队伍和劳务人员管理资料；负责汇总、整理、移交劳务管理资料。

6.3.11 资料员

1. 负责工程项目施工资料的管理工作；参与建立施工资料管理规章制度。参与制定施工资料管理计划。
2. 参与建立施工资料管理系统；负责施工资料管理系统的运用、服务和管理。
3. 负责建立施工资料台账，进行施工资料交底。
4. 负责施工资料的收集、审查及整理。
5. 负责施工资料的往来传递、追溯及借阅管理；负责提供管理数据信息资料。
6. 负责施工资料的封存和安全保密工作。
7. 负责施工资料的立卷（装订成册）、归档。
8. 负责施工资料的验收与移交。

6.3.12 造价员

1. 负责熟悉掌握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有关工程造价的管理规定，精通本专业理论知识，熟悉工程图纸，掌握工程预算定额及有关政策规定，为正确编制和审核预结算奠定基础。
2. 参与投标文件、标书编制，负责市场询价，收集各工程的造价资料，为投标提供依据。
3. 负责编制工程的施工图预、结算及工料分析，编审工程分包、劳务层的结算。
4. 负责编制每月的工程进度预算及材料调差，根据现场签证及变更及时调整预算。
5. 负责核实每月完成的工程量，按照规定流程负责每个月工程进度款结算，辅助财务进行成本核算。

6.3.13 信息管理员

1. 负责创建土建专业BIM模型，基于设计院二维图纸创建三维模型、添加指定的BIM构件信息；
2. 负责配合项目需求负责BIM可持续设计（室内外渲染、虚拟漫游、建筑动画、3D施工模拟、工程量统计）；
3. 负责项目BIM建筑族库的构件模型建立，完善构件库的更新与维护；
4. 负责对设计图纸进行深化校核。

6.3.14 装配式建筑施工员

1. 负责编制装配式建筑预制构件现场安装方案；
2. 负责预制构件现场堆放；
3. 负责现场构件定位放线、标高测定、吊装、安装、调平、校正；
4. 负责构件的临时支撑；
5. 负责外墙、内墙构件的砂浆密封和套筒灌浆连接；
6. 负责构件吊装后的吊点切割和抹平；
7. 负责构件表面预埋件凹槽部位的处理；
8. 负责施工现场进度的控制和有关单位的沟通协调。

7 专业人员管理要求

7.1 一般规定

7.1.1 项目建设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编制的招标文件中应明确要求投标人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本标准配备施工现场专业人员，不得擅自降低标准。

7.1.2 现场施工专业人员配备关键岗位人员实行备案制度。要求备案的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是指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

7.2 专业人员

7.2.1 施工现场专业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筑工程项目施工现场任职，但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且总工程量在承接范围内的除外。

7.2.2 项目管理机构应当建立专业人员台账，台账应包括以下内容：

1. 《江苏省建筑工程项目管理机构专业人员情况表》（见附录B）。
2. 项目负责人的授权书、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3. 企业对除项目负责人外各岗位专业人员的任命文件。
4. 专业人员资格证书（培训证书）复印件。
5. 企业更换、撤离专业人员的文件及证明材料。

7.2.3 《江苏省建筑工程项目管理机构专业人员情况表》上列明的专业人员应当是与施工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人员。

7.2.4 总承包项目管理机构负责承包范围内所有参建单位的台账建立，并对岗位设置、人员配备、人员变更或撤离、人员到岗履职等情况履行管理职责。

7.2.5 总承包项目管理机构负责将所有台账报送建设单位或项目监理机构备案，建设单位或项目监理机构应对各项目管理机构的岗位设置、人员配备、人员变更或撤离、人员到岗履职等情况履行监督职责。

7.2.6 专业人员应在本项目管理机构管理的施工现场履行职责。各项目管理机构应当建立考勤制度，如实记录人员的出勤情况。

7.2.7 项目负责人因其他事务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向工程发包人请假，经批准后方可离开。离开期间应委托项目相关负责人负责其外出时的日常工作。

7.2.8 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他专业人员因故不能到位履职而造成岗位人员空缺时，施工企业应安排具有同等资格条件的专业人员代替其履职，确保施工的正常进行。

7.2.9 凡文件资料上需要专业人员签字的，必须由相应岗位的专业人员实施，其他人不得代签、冒签。

7.2.10 施工企业派驻施工现场的专业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除下列情形外，不得随意更换专业人员：

1. 因违法违规行为不能继续从事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
2. 注册证书有效期满且未延续注册或被依法注销撤销的；
3. 岗位资格证书、职称证书、考核证书失效的；
4. 因患病、发生意外等身体原因不能在施工现场进行管理的；
5. 被建设单位认为履责不力等原因不宜继续从事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
6. 死亡或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7.2.11 施工企业变更关键岗位专业人员，需在“省一体化平台”施工合同备案系统中办理。变更人员信息锁定期间（以锁定之日至投标文件送达之日计算），该类人员不得参加其他工程的投标活动。

7.2.12 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相关关键岗位专业人员给予解除锁定，应当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1. 工程已通过由建设单位组织的竣工验收；
2. 因故不能按期开工超过6个月，施工许可证失效的；
3. 专业承包、专业分包单位完成合同约定内容，持经建设单位、总承包企业、监理企业盖章的验收合格证明材料提出申请的；
4. 符合7.2.10变更条件且无任职限制的。

7.2.13 施工企业撤离专业人员应符合下列条件：

1. 该专业人员负责的工程内容已验收完成。
2. 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停工超过60天，且暂时无法恢复施工的。停工期间，项目管理机构应当做好善后工作，确保工程处于安全状态。

7.2.14 非连续施工的专业工程在完成阶段性任务后，施工企业可临时撤离专业人员。恢复施工后，原项目管理机构的专业人员应到岗履职。

7.2.15 施工企业增加、更换、撤离专业人员应做好以下工作：

1. 更换、撤离专业人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的人员不得降低相应的资格条件，并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人员更换的比例原则上不得超过现场施工管理岗位总人数的50%。更换项目负责人应向建设管理部门报送变更信息。
2. 增加、更换、撤离专业人员后应及时更新专业人员台账。已报送建设单位或监理机构的台账应同步更新。

附录A

江苏省建筑工程规模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类别 | 项目名称 | 工程规模 | | |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 1 | 房屋建筑工程 | 房屋建筑工程 | 25层以上（含25层，下同） | 25层以下，12层以上（含12层，下同） | 中型工程标准以下的工程 |
| 2 | 单体建筑面积3万平方米以上 | 单体建筑面积3万平方米以下，1万平方米以上 |
| 3 | 单跨跨度30米以上 | 单跨跨度30米以下，21米以上 |
| 4 | 单项建安合同额1亿元以上 | 单项建安合同额1亿元以下，3000万元以上 |
| 5 | 构筑物或建筑物工程 | 高度100米以上 | 高度100米以下，50米以上 |
| 6 | 住宅小区或建筑群体工程 | 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以上 | 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以下，3000平方米以上 |
| 7 | 软弱地基处理工程 | 深度15米以上，且单项工程合同额1000万元以上 | 深度15米以下，13米以上，且单项工程合同额1000万元以下，600万元以上 |
| 8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建筑物层数25层以上 | 建筑物层数25层以下，5层以上 |
| 9 | 深大基坑围护及土石方工程 | 深度11米以上，且单项工程合同额1000万元以上 | 深度11米以下，8米以上 |
| 10 | 钢结构工程 | 钢结构重量1000吨以上，且钢结构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以上 | 钢结构重量1000吨以下，500吨以上，且钢结构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以下，5000平方米以上 |
| 11 | 网架工程 | 网架结构重量300吨以上，且网架结构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以上，且网架边长70米以上 | 网架结构重量300吨以下，100吨以上，且网架结构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以下，1000平方米以上 |
| 12 | 装饰装修工程 | 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以上 | 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以下，1万平方米以上 |
| 13 | 市政工程 | 特大桥桥梁工程、桥梁工程 | 单座桥长500米以上或单跨100米以上的特大桥桥梁工程 | 单座桥长≥100米或单跨≤30米的桥梁工程 | 中型工程标准以下的工程 |
| 14 | 城市道路及路基工程、城市道路路面工程 | 10公里以上的城市道路及路基工程 | 城市快速路或主干道10万平方米以上路面工程，5公里以上道路工程 |
| 20万平方米以上的城市道路路面工程 |
| 15 | 公路隧道工程 | 单洞长1000米以上 | 单洞长150米以上 |
| 16 | 供水厂工程 | 20万吨/日以上，且单项合同额3000万元以上 | 8万吨/日以上，且单项合同额2000万元以上 |
| 17 | 供水管道工程 | 管道直径1600毫米以上，且管线长度10公里以上 | 管道直径600毫米以上，且管线长度5公里以上 |
| 18 | 污水处理工程 | 10万吨/日以上，且单项工程合同额3000万元以上 | 5万吨/日以上，且单项合同额2000万元以上 |
| 19 | 排水管道工程 | 管道直径1600毫米以上，且管线长度10公里以上 | 管道直径600毫米以上，且管线长度5公里以上 |
| 20 | 燃气气源工程 | 30万立方米/日以上，且单项工程合同额3000万元以上 | 10万立方米/日以上，且单项工程合同额2000万元以上 |
| 21 | 燃气管道工程 | 中压以上管道直径300毫米以上，且管线长度10公里以上 | 管道直径250毫米以上，且管线长度5公里以上 |
| 22 | 供热工程 | 500万立方米以上，且单项工程合同额3000万元以上 | 300万平方米以上，且单项工程合同额2000万元以上 |
| 23 | 热力管道工程 | 管道直径500毫米以上，且管线长度10公里以上 | 热力管道长度6公里以上 |
| 24 | 生活垃圾填埋场工程 | 填埋量800吨/日以上，且单项工程合同3000万元以上 | 单项工程合同2000万元以上 |
| 25 | 生活垃圾焚烧场工程 | 焚烧量300吨/日以上，且单项工程合同3000额万元以上 | 单项工程合同2000万元以上 |
| 26 | 城市轨路工程、道路、隧道、桥梁工程、市政道路（桥梁）、管线综合工程 | 单项工程合同额5000万元以上的城市轨路工程 | 单项合同额3000万以上的道路、隧道、桥梁工程 |

附录B  
江苏省建筑工程项目管理机构专业人员情况表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单位通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建编号： | | | |  | | | | 初始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施工单位名称 | |  | | | | | 工程名称及标段 |  | |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 | 现场职务（岗位） | 性别 | 年龄 | 证书名称及编号 | | 手机号 | 进场日期 | 出场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 本表从项目管理机构建立起启用；

2 已变更的人员不得删除，新增或变更人员连续填写；

3 附项目负责人的授权书、承诺书、注册证书复印件，其他人员的任命文件、证书复印件，人员变更附变更文件。